

「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至今，為因應現行爆竹煙火之分類，僅包括高空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惟實務上尚有舞臺、特殊煙火等其他專業爆竹煙火，為使法令更臻完備，以維護公共安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三三四七一號令公布施行，其中有關爆竹煙火種類之定義、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授權依據等條次變更，為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與強化燃放安全需要，實有修正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之必要，以確保公共安全，爰擬具「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為第十七條，爰修正本條法律授權依據條次(草案第一條)。
- 二、修正不得燃放爆竹煙火場所(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時間及種類(草案第四條)。
- 四、原條文第一項刪除，第二項文字修正合併至第一項(草案第五條)。
- 五、刪除高空煙火燃放人員資格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刪除飛行類及升空類燃放方式之規定，並增列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保險額度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及項次(草案第八條)。
- 八、因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法條變動，修正本條依據之條次及項次(草案第九條)。

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u>爆竹煙火管理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十七條</u>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u>爆竹煙火管理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十五條</u>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為配合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於九十九年 六月二日修正授權 制定自治法規條文 第十五條為第十條 。爰修正本條文。 二、本條為立法之依據。</p>
<p>第三條 本縣下列場所或區域不得燃放舞臺煙火 外之爆竹煙火： 一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其基地。 二 室內公共場所。 三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或區域。</p>	<p>第三條 本縣下列場所或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一 石油煉製工廠。 二 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 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 彈藥庫、火藥庫。 五 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但業者為製造爆竹煙火試驗之必要，不受本款之限制。 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或區域。</p>	<p>一、鑑於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第十五條業 已明定石油煉製工 廠等為不得燃放 煙火之區域，本 無詳列之必要，爰 刪除本條第一款 六款規定。 二、考量公共場所 人口出入眾多， 室內燃放煙火易 發生重大傷亡事 故，爰增列非專 供室內使用（即 舞臺煙火）之爆 竹煙火，避免造 成意外發生。 三、有關「舞臺煙 火」定義及燃放 管理，業經本條 業條例第三條、 第十條、第十六 條已有規範，本 條例無明列之必 要。 四、原條文第七 款，爰變更為第 三款。</p>
<p>第四條 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六時前不得燃放會產生笛音或爆炸音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特殊煙火。但年節、廟會、婚喪喜慶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一 每日上午五時前。 二 每日下午十一時後。 年節或廟會、婚喪喜慶及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鑑於深夜及清 晨時段燃放火藥 會產生笛音或爆 炸音之爆竹煙火 ，將嚴重影響公 共安寧，爰修正 第一項不得燃放 爆竹煙火種類及 時間，並將原第 二項條文修正併 入第一項之但書。</p>
<p>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燃放之爆竹煙火種類，不得燃放。</p>	<p>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後之爆竹煙火始得燃放。易發生危害之爆竹煙火</p>	<p>一、鑑於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第九條業 已明定未附加認</p>

	種類，本府得公告禁止施放。	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故無必要刪除原條文第一項。 二、原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合併至第一項。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 一般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應符合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限制。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一、鑑於一般爆竹煙火外觀均有明顯標示及使用說明，始可取得認可及施放。此，無重複規定施放方式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二、將原第七條第二款調整為第六條第二項，並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用語，修正第二項「一般煙火」為「一般爆竹煙火」。
第七條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七條 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高空煙火施放人員資格，應符合「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施放人員管理要點」規定。 二 一般煙火施放人員資格，應符合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限制。	一、鑑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已明定專業煙火施放人員之資格，爰刪除將原第二款規定調整為第六條第二項。 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3 月 9 日消署危字第 1001600185 函示建議，研修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時，參酌是否針對施放大量一般爆竹煙火之活動，增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之規範。基於同時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易造成災害，爰增列施放大量爆竹煙火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比照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條授權公告之最低保險金額，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財產安全。
第八條 經向本府申請於特定場所或區域、時間施放一定種類、數量之爆竹煙火者，得於許可	第八條 經向本府申請於特定場所或區域、時間施放一定種類、數量之爆竹煙火者，得於許可範圍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所引條次及項次。

<p>範圍內施放之，不受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限制。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縣消防局申請許可，經取得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內施放之，不受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縣消防局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經許可範圍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經許可範圍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配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條文修正，爰修正所引條次。</p>